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辽发改价格〔2020〕167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省水资源 管理集团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推进降低 非居民用水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助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落实好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助推各地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水终端价格工作，按照3月2日省政府业务会议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降低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推进降低非居民用水成本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阶段性降低省水资源集团水利工程工业及城市生活供水价格（不含水资源费），降价幅度5%，按实际售水量进行结算。

二、各市发展改革委要根据本地实际，统筹考虑当地供水企业情况，及时足额降低非居民终端用水价格，原则上降价幅度不得低于非居民终端用水价格（含污水处理费）的5%。

三、请各市发展改革委结合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水利工程供水价格降价情况，尽快研究出台降低非居民用水成本具体措施，并及时报送我委。同时，请将本市（含所辖各县、市、区）的贯彻落实及实施效果等情况于2020年7月10日前报送我委（价格管理处）。

四、各市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水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复工复产信心。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